

附件 3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省、市和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县级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

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审批工作。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县内履约活动。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靶向发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PM_{2.5}）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推进重点行业治理，完成华塑、泉盛等 VOCs 提标改造。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涉气环境问题。继续推进秋冬季大气会战、“战臭氧保优良”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秸秆禁烧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禁烧管控措施。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三和、高塘湖国控等重点断面和池河流域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坚守断面保碧水”、“三查一治”、水环境治理集中攻坚等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炉桥镇、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国控三和断面、高塘湖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标。开展“强监管、保人饮”

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实施池河流域生态补偿；加强跨县水体（池河等）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协同治污机制。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健康。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继续开展“管固废保安全”、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县自规局完成“两公一地”用地变更场地初调工作。

（二）强力推进，坚决落实环境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要求，对标对表、标本兼治，做到整改质量再提升；按照时间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咬定目标不偏移，扭住问题不放松，从严从实抓整改。特别对 2023 年需完成的整改工作任务，加快整改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确保按省市序时要求完成。同时，强化对已整改问题的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三）健全机制，切实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化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和异地执法、“双罚”制度，不断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措施实施力度，始终保持对环保违法的高压态势和凌厉攻势。推动乡镇落实环保

监管责任；引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县生态环境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教育，尤其是对化工企业的监管能力提升培训，提升环境监管队伍的执法能力。

（四）谋划项目，积极促进结构优化升级。切实谋划绿色发展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确保成熟度高的项目优先入项目库，加大绿色发展项目保障强度。以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为重点，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以生态环保重大工程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为重要抓手，促进生态建设水平、环境治理能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五）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保护氛围。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质量公开制度，推行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对环境问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开展多种多样的生态环境法制普及教育、警示教育和生态文明观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积极发挥社会团体、学生社团和环保志愿者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活动，积极营造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工作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0.1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30.1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30.1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30.13	支 出 总 计	630.13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630.13	630.13	630.13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630.13	630.13	630.13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0.13	一、本年支出	630.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0.1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0.13	支 出 总 计	630.13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28	525.28	
30101	基本工资	157.76	157.76	
30102	津贴补贴	43.28	43.28	
30103	奖金	2.24	2.24	
30107	绩效工资	80.44	8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2.58	52.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9	26.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4	29.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4	5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0	7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4	9.78	89.66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26		2.26
30216	培训费	2.37	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8.04	3.04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5		19.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	4.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5		2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5.40	
	合 计	630.13	540.47	89.66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0.1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为节能环保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30.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0.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630.1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3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1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30.1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节能环保支出，占 100%。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保部门机构垂改，县（市）分局基本支出由市级预算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630.1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630.13 万元。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0.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0.47 万元，公用经费 89.6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4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6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